

北京大学试用教材

法学基础理论

(新 编 本)

北京大学法律系 编
法学理论教研室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大 学 试 用 教 材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新 编 本)

北京大学法律系 编
法学理论教研室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法学基础理论

(新编本)

北京大学法律系
法学理论教研室编

责任编辑：彭克伟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河北固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84年7月第二版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984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25

印数：00001—50000册 字数：388千字

统一书号：6209·31 定价：2.25元

说 明

本书是北京大学试用教材，主要供法律系学生学习法学基础理论课程之用。

本教研室在几年前曾集体编写一同名教材，由陈守一、张宏生主编，于1981年初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对近几年来我系法学基础理论课的教学工作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本室于1983年又组织部分教员根据党的十二大文件和新宪法的精神重新编写了这一教材。其中有少数章节曾参考了本章作者在1981年版教材中所写的有关章节。

这一新编教材除了阐述关于法学学科和一般法律的一些基本理论外，着重探讨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和法制的许多基本理论问题。

本书各章撰稿人是(按各章顺序排列)：

沈宗灵(导论、第六、十、十二章)

罗玉中(第一、二章)

赵震江(第三、十三章)

张云秀(第四、五、十八章)

朱华泽(第七、八、九章)

孙绍有(第十一章)

臧阳(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章)

刘升平(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

全书由沈宗灵、刘升平等统稿，由陈守一审稿。

承本系和系外不少同志分别对本书初稿提出修改意见或协助

核查材料，在此再次表示谢意。希望读者对本书批评、指正。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理论教研室

1984年5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法学体系	(1)
第二节 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	(4)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5)
第四节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8)
第五节 法学研究的方法	(10)
第六节 法学基础理论的课程体系和学习意义	(13)

第一篇 法律概说

第一章 法律的本质	(17)
第一节 法律的词源和词义	(17)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19)
第三节 法律的基本特征	(24)
第四节 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29)
第五节 法律的形式、渊源和分类	(33)
第六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律本质的学说	(38)
第二章 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	(44)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44)
第二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54)
第三节 法律的消亡	(59)
第三章 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63)
第一节 法律和经济基础	(63)
第二节 法律和政治	(69)
第三节 法律和国家	(74)
第四节 法律和道德	(78)

第五节 法律和宗教	(86)
第六节 法律和科学技术	(95)
第四章 奴隶制法律	(102)
第一节 奴隶制法律的本质	(102)
第二节 奴隶制法律的基本特征	(106)
第三节 奴隶制法律的形式	(110)
第五章 封建制法律	(113)
第一节 封建制法律的本质	(113)
第二节 封建制法律的基本特征	(118)
第三节 封建制法律的形式	(123)
第六章 资产阶级法律	(126)
第一节 资产阶级法律的产生	(126)
第二节 资产阶级法律的两个法系	(132)
第三节 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36)
第四节 资产阶级法律的形式	(145)
第五节 资产阶级法制	(149)

第二篇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产生	(15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必然性	(159)
第二节 废除国民党政府的法律	(163)
第三节 新中国的法律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法律 的继续和发展	(175)
第八章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时期的法律	(181)
第一节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时期的法律的本质	(181)
第二节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时期的法律的作用	(189)
第九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20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共同意志 的集中体现	(20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的政策	(2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特征	(221)

第十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作用概说	(22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规范作用	(2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社会作用	(231)
第三节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241)
第十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和人民民主专政	(247)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	(24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人民民主专政的一般关系	(25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在实现人民民主专政中的作用	(259)
第十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和经济	(27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经济的一般关系	(27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基本经济制度	(27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经济体制	(27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生产力	(281)
第五节	经济管理中的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	(284)
第十三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和精神文明	(290)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容和特征	(29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精神文明的一般关系	(29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的作用	(29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	(305)
第十四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	(31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31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3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结合	(329)

第三篇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第十五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337)
第一节	法律制定和立法的概念	(33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34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程序	(352)
第十六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形式	(35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形式的含义和分类	(35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形式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365)
第十七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权利和义务	(372)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37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37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分类及其相互 关系	(385)
第十八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9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	(39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部门	(401)
第十九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410)
第一节	法律实施、执行和适用的含义	(4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要求	(41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41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效力	(422)
第二十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解释	(428)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含义	(42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解释的权限和分类	(429)
第三节	法律的类推适用	(437)
第二十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和对违法的 制裁	(441)
第一节	守法和违法	(441)
第二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448)
第三节	违法行为的预防和综合治理	(452)
第二十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保证	(460)
第一节	保证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法律规定	(460)
第二节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465)
第三节	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是保证法律实施的重要条件	(47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乡规民约	(476)

导 论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法学体系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社会科学的一个学科。

我国先秦时有“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以后又有“律学”。但总的来说，在中国，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文化大量传入以后，才广泛使用法学或法律科学一词。

在西方，最早出现的法学一词通常指古代拉丁语中的Jurisprudentia，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Ulpianus，约170~228年)对该词的定义是：“人和神的事务的概念，正义和非正义之学。”^①法律科学一词（如英语中的Science of law，德文中的Rechtswissenschaft等），自19世纪后期才广泛使用。

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但在法律思想史上，不同阶级、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对法学研究的对象往往作出不同的回答。例如，有的认为应研究先验的理想法或正义法；有的主张仅应研究实在法，即国家制定的法律规范本身的内容和结构；有的主张应研究法律和社会相互关系的事实。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有阶级的社会的上层建

^① 《学说汇纂》1，1，10，2；《法学阶梯》1，1，1。

筑的组成部分。从本质上看，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形式上看，则是以国家意志出现，具有普遍性的、强制性的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因此，法学既应研究法律规范本身的内容和结构，又应研究法律与社会、经济、政治、道德、文化、历史以及其他思想意识的相互关系。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使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法学体系，或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问题，在国内外法学著作中没有比较明确、一致的观点。但从中可以看出，法学的分科相当广泛，其名称也颇多，我们不妨从以下四个角度加以划分。

第一，从各种类别的法律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1）国内法学。国内法学又可分为宪法、民法、刑法等各部门法。（2）国际法学（广义）。国际法学又可分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等。（3）法律史学。法律史学又可分为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二者又都可再分为通史、国别史、断代史、专史等。（4）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这里之所以将二者并列，因为比较法（或比较法学、比较法研究）通常是指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双边或多边的比较研究。

第二，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又可分为：（1）立法学。立法学是研究立法原则、立法规划、立法预测、立法体制（立法权限的划分）、立法程序、法律形式的规范化、法律的统一性、立法体系和法律体系以及对立法的评价，等等。这里讲的立法和法律都是从广义上讲的，即指各种法律的制定。（2）法律解释学，实质上即中外历史上早已出现的注释法学。（3）法律社会学，即研究法律制定后如何实施、是否实施、怎样保证实施、法律的社会作用和效益究竟如何，等等。

第三，从认识论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我国法学界目前将理论法学这一学科通称为“法学基础理论”。在苏联与一些东欧国家，由于将国家和法律两个社会现象结合起来

研究，因而相应的理论就称为“国家和法律理论”。在西方国家，法学理论一般称为“法律哲学”或“法理学”（即英语中Jurisprudence这一多义词的一种意义）。通常所称的理论法学研究法律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应用法学通常指在社会中实际应用的法学分科，其内容包括国际法和国内法以及这种法律的制定、解释和实施。

第四，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这一角度来看，法学又可分为本科和边缘学科。以上所讲的各种分科都属于法学本科。此外，在法学体系和法学分科的传统概念中，还包括法学与自然科学或其他社会科学学科相结合而形成的一些边缘学科，如刑事侦查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犯罪心理学、证据学、法律统计学以及法律教育学等。

这里应注意的是，以上分科是从不同角度来分的，它们处于不同的平面上，因此，在以上十一个分科中，应用法学和法学的本科不能成为法学体系中独立的分科；能成为独立分科的仅有九个，即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理论法学和法学的边缘学科。在这九个独立的分科之间，也会存在不同程度的交错。

我国社会主义法学是一门较新的基础比较薄弱的学科。有些分科，如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以及不少边缘学科，虽然也有所研究，但迄今尚未形成一门独立的分科；但也有不少分科的地位已在不同程度上被公认。

法律院校的课程设置方案，即使仅就专业课程而论，并不等于法学体系，更不等于我国法律体系或部门法体系。课程设置应考虑本单位培养对象的不同要求，一般地说，它不可能包括法学体系中所有大小分科；反过来，个别课程也可能兼跨几个大小分科。但总的来说，法律院校的课程设置应以法学体系中的分科作为基础。

第二节 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

在现代社会中，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方面的作用是极为广泛的，以致我们可以说，法学和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各门学科都有不同程度的关系。以下仅概述法学和与它联系最密切的一些学科的关系。

任何阶级或学派的法学总是以某种哲学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的。中国现在的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从中汲取世界观和方法论，同时又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丰富的材料。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可以用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代替法学的基础理论，甚至代替法律本身，也并不意味着可以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代替法学自身的方法论。

法学与经济学之间的密切关系直接体现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一个基本原理：法律所反映的阶级意志，归根结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过来，法律又反作用于经济，推动或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法律和经济的关系的一个集中体现是要为按照经济规律管理经济提供法律保障。为此，就应制定有关经济领域的各种法律，要求这些法律尽可能地反映客观经济规律，在管理经济活动中严格地执行这些法律，并随着经济的发展，及时地补充和修改这些法律。

在历史上，政治学和法学曾长期结合在一起。在欧洲中世纪，天主教会居于统治地位，哲学、政治学、法学等学科都成了神学的附庸。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这些学科才逐步摆脱神学的桎梏。但在当时，一方面，政治学和法学还是某些哲学家的哲学体系中的两个环节；另一方面，由于资产阶级还处于夺取政权时期，政治学和法学又密切结合在一起。例如洛克的《政府论》、

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等作品，可以说都是兼具政治学和法学两重性质的著作。只是到19世纪，政治学和法学不仅都脱离哲学，而且两者也相互分离。这一事实体现了资产阶级政权的确立、近代资本主义立法的广泛发展，以及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地位的确立。

当然，法律和国家、政府、政党等现象是密切联系的，法学和政治学之间的紧密联系是不言而喻的。

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之间、法学与伦理学之间的关系始终是息息相关的。在古代和中世纪，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有时是很难分开的，古代印度的《摩奴法典》和公元7世纪出现的《古兰经》就是典型，法学与伦理学、神学结合在一起。即使到近现代，一般说，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法学与伦理学已明确分开，但法学与伦理学都极为关注法律与道德的关系的极为重要和复杂的问题。

社会学之与法学，必然存在着极为密切的而且相互交错的关系，其中最突出的是通称为法律社会学这一学科。它是法学和社会学都分别持有的一个分支学科，或者可以说是介乎法学与社会学之间的一个边缘学科。但社会学家和法学家研究的角度有所不同，前者需要综合各种社会因素来研究这些问题；后者着重研究这些问题的法律方面，但又不局限于法律方面。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法学同法律一样，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法学是随着法律的出现，特别是随着复杂的成文法和法学家的出现而出现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法学同法律一样，都是有阶级性的。它的内容、性质和任务，归根到底是由各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的法学是为各自的剥削制度及其法律进行辩护的。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为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并最终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服务的。

资产阶级法学家主张法学是“超阶级”的，认为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任何法学都是有阶级性的，超阶级的法学是没有的，至于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是否对立，根本问题要看是哪一阶级的法学。

与剥削阶级法学根本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学，就其整体或阶级本性而论，要求而且可能实现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或党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党性是阶级性的集中体现。因为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阶级，它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一致的。这就决定了它不仅不需要隐瞒任何客观事实，而且恰恰必须揭示客观真理。因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不仅不矛盾，而且是相互促进的。只有坚持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或党性，才能保证法学的科学性；同样地，只有坚持法学的科学性，才能真正体现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或党性。

我们应坚持法学的阶级性，批判超阶级的法学观点，反对将法学看作脱离阶级利益、不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制约的“先验”原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坚持在自己的研究工作中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为此就必须广泛地占有材料，进行认真深入的研究。我们要牢记恩格斯在大约一个世纪前对德国青年作家的一段评论。他指出，对他们来说，“‘唯物主义的’这个词只是一个套语，他们把这个套语当作标签贴到各种事物上去，再不作进一步的研究……但是我们的历史观首先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并不是按照黑格尔学派的方式构造体系的方法。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

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①

在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法学领域几乎一直是由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垄断的。他们为法学提供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其中有的人在阐述法律现象的某些方面提出了合乎科学的观点，有的法学或法律思想也不同程度地起过历史进步作用，但他们的学说是为有产阶级效劳的。由于阶级地位和时代的局限性，他们都没有也不可能真正科学地阐明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他们的学说都是以唯心史观为基础的，其中有的在历史上起过极为反动的作用。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为法学领域带来了根本变革。它代表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利益。它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法学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它与以往的法学具有原则的区别。

首先，剥削阶级法学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他们中有的认为法律是与经济无关的，甚至认为法律决定经济；有的人虽然承认法律与经济有关，但却否认经济对法律的最终决定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的，它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这种意志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归根到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也就是说，法律由这一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并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当然，法律和政治、哲学、宗教等也相互作用，“而在这种交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作为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向前发展”^②。

第二，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尽管对法律的本质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但一个共同点都是以不同形式否认法律的阶级性，或认为法律是超阶级的“全民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

法律并不是超阶级的，而是由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的即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制定出来的，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第三，剥削阶级法学大都认为法律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律并不是超历史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国家的消亡，法律也将趋于消亡。那时，当然还有调整人们共同生活的具有强制性的各种行为规范，但已不是原先阶级意义上的法律。

第四节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邓小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开幕词中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①社会主义法律或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建设四个现代化、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服务的，因此，无论是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或法制，还是以这种法律或法制为研究对象的马克思主义法学，都应具有中国的特色。

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就是说这种法学要认真研究如何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能真正从我国实际出发，能真正适合我国国情，从而能有效地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我国的法学研究应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应以这

^① 《邓小平文选》，第371—372页。